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

**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[2020] 010456 号）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6,282,184.54 元，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21,893,964.52 元后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64,388,220.02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64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38,7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相关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和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预案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

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